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经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工作细则所称经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需超过半数以上。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为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拟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负责提出提名方案。工作组成员由董事长和公司人事等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工作组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核查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每年末形成年内工作摘要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进行披露，年内工作摘要应包括：

1. 年内执行的有关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员会年内就董事候选人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

2. 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为执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进度。

（三）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

人员的人选，并对上述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任免董事、解聘经理人员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确保董事会构成遵循《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可通过考虑多项因素达到，包括（但不限于）种族、民族、国籍、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

（六）评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员人选。

如提名工作组的意见与提名委员会多数成员意见不一致，则将不一致的意见同时报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

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工作组应当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及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经理人员人选，然后提交提名委员会；

（三）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员人选；

（五）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经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提名工作组提出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适用于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

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并不排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有权主体对董事和经理人员的提名。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